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6  
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甲○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  
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  
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  
下：

- 01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2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6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09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2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3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 15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8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9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2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3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4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5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就本案2次洗錢犯行，雖均於偵查  
28 及審判中均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  
30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

01 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  
02 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3 判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  
05 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7 (二)是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與「胡歌」、「牛奶糖」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11 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數次  
13 提領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4 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  
15 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16 (五)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  
17 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8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0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  
21 洗錢犯行，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  
23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  
24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5 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6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28 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致告訴人丁  
29 ○○、戊○○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2萬3,4  
30 56元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31 礙；犯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洗錢犯

01 行，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  
02 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泥作，月收入約6萬元，未婚，無子  
04 女，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06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7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08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09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0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11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12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13 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  
14 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15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6 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18 六、被告因本案2次犯行，獲得提款總額5%之報酬，業經其於本  
19 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7頁），依此計算，  
20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共計3,650元（計算式：73,000元×5%=  
21 3,650元），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2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23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潘維欣

05 附錄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9161號

21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於民國112年4月初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6 體Telegram暱稱「胡歌」、「牛奶糖」之人(下均稱「胡  
27 歌」、「牛奶糖」)及其他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  
28 (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甲○○擔  
29 任提領車手之工作，並約定甲○○每次提領可獲得該提領款  
30 項之5%作為報酬。甲○○遂與「胡歌」、「牛奶糖」及本案  
3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不明方式取得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戶  
03 名：黃文科HOANG VAN K(下稱本案帳戶)」後，由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  
05 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6 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甲○○復聽從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7 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之指示，搭乘「牛奶糖」所駕駛之  
08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於如附表所  
09 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10 並於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隨即交予「牛奶糖」，再透  
11 過「牛奶糖」轉交予「胡歌」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  
12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嗣  
13 丁○○、戊○○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就甲○○指認李威霖為「牛奶糖」之部分，緣李威霖業經  
15 本署於112年10月2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9771號不起訴處分確  
16 定，因查無新事實新證據，故非本案起訴範圍，附此敘  
17 明)。

18 二、案經丁○○、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  
19 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人丁○○、戊○○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如附表  
23 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2張、本案車輛遭拍攝之  
24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被告所使  
25 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告訴人戊  
26 ○○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12張、告訴人丁○○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間通話紀錄擷圖1張、告訴人丁○○轉帳紀錄  
28 擷圖1張、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2張  
29 附卷可稽，足證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30 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  
02 被告與「胡歌」、「牛奶糖」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3 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04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  
05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末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有本署113年6月3日偵訊筆錄1份在  
09 卷可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於本案擔任車手可獲取所提  
12 領款項之5%作為報酬，且確實有自「牛奶糖」取得此部  
13 分報酬，是其所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中之5%，為其犯罪  
1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6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二)未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  
18 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而其立  
20 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  
21 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  
23 沒收。經查，告訴人2人因本案遭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金  
24 額，固屬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自本案帳戶  
25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經交予「牛奶糖」之方式轉交  
26 給本案詐欺集團乙節，如前所述，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  
27 以證明被告對所取得之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或有取得其  
28 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則揆諸上開說明，故亦無從再依  
29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檢察官 乙○○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洪文宏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丁○○ (提告)	自稱警察之人打電話予告訴人丁○○，對其佯稱：先前告訴人丁○○在社群軟體FACEBOOK購買之物品，該賣家帳戶為詐欺之人頭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否則告訴人丁○○之匯款帳戶亦會被視作人頭帳戶等語。	112年4月17日15時18分	4萬9,985元	112年4月17日15時31分	統一超商新旗美門市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2萬0,005元
					112年4月17日15時31分		2萬0,005元
					112年4月17日15時32分		1萬0,005元
2	戊○○	自稱旋轉拍賣民眾之人	112年4月17日	2萬3,456元	112年4月17日	統一超商泰	2萬0,005元

(續上頁)

01

	(提告)	以賣場訊息之方式聯絡告訴人戊○○，稱其交易失敗無法下單，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	日15時37分		日15時45分 112年4月17日15時46分	毅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3,005元
--	------	---	---------	--	----------------------------	----------------------	--------